



迪泰律师事务所 TITAN LAW FIRM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中海国际中心E座19楼
19F, Dock E,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33, Jiaozi Avenue, ChengDu, PRC
电话(TEL): (86)28-86786200 传真(FAX): (86)28-86783805
网址: <http://www.titan-law.com>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江市筹集新建川南城际铁路项目资本金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释义.....	1
重要提示和声明.....	3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情况.....	5
(一) 基本信息	5
(二) 批准及备案情况	7
二、发行相关主体资格.....	7
(一) 发行人	7
(二) 项目主管单位	9
(三) 项目实施机构	10
(四) 项目业主	11
三、项目申请情况.....	12
(一) 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2
(二) 项目的效益	12
(三) 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6
(四) 项目建设目前的计划和进展	17
(五) 对应的资产管理	19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20
(一) 《实施方案》及咨询公司资质	20
(二) 《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20
(三)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20
五、法律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21
(一) 资金被挪用的风险及控制	21
(二)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及控制	22
(三) 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	22
(四)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	23
六、结论.....	24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释义
项目/本项目	内江市筹集新建川南城际铁路项目资本金项目
本所/本所律师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 [2014]43 号 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 [2016]88 号 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库 [2015]83 号 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预 [2015]225 号 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发 [1996]35 号》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发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

[2015]51号》	知》
《财库 [2018]72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 [2016]155号 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 [2017]89号 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厅字 〔2019〕33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实施方案》	北京泓创智胜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内江市筹集新建川南城际铁路项目资本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债券 财务评估报 告》	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江市筹集新建川南城际铁路项目资本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实施机构	内江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项目业主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北京泓创智胜咨询有限公司和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中海国际中心E座19楼
19F, Dock E,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33, Jiaozi Avenue, ChengDu, PRC
电话(TEL): (86)28-86786200 传真(FAX): (86)28-86783805
网址: <http://www.titan-law.com>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江市筹集新建川南城际铁路项目资本金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0) 迪泰律意见字第 04-002 号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内江市筹集新建川南城际铁路项目资本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和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函〔2016〕88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国发〔1996〕35号文》、《国发〔2015〕51号》、

《财库〔2018〕72号》、《财库〔2018〕61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厅字〔2019〕33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下述的声明及假设：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实施机构、项目业主等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单位、人士均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陈述及说明，均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项目业主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作出。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报与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除前述用途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4、本所律师仅就涉及法律方面，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而并不对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

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13887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 134000.0 万元，占 96.49%；建设期利息 4815.0 万元，占 3.47%，发行费用 58.0 万元，占 0.04%。本项目地方自筹资金 8087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2%，地方自筹资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名称	费用估算（万元）	比例
一	内江市承担川南城际铁路项目资本金	134000.0	96.49%
二	建设期利息	4815.0	3.47%
三	发行费用	58.0	0.04%
四	合计（四+五+六）	138873.0	100.00%

本项目从开工至 2019 年共完成投资 66200.0 万元，全部为地方政府自筹资金。2020 年计划投资 36752.0 万元，其中 32000 万元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筹措，4752.0 万元通过地方政府自筹资金筹措。2021 年计划投资 18769.0 万元，其中 14000 万元

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筹措，4769.0 万元通过地方政府自筹资金筹措。2022 年计划投资 17152.0 万元，其中 12000 万元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筹措，5152.0 万元通过地方政府自筹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期利息和发行费用全部由地方政府自筹资金覆盖。

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 目	合计(万元)	建设期(万元)			
			截止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	总投资	138873.0	66200.0	36752.0	18769.0	17152.0
1	建设投资	134000.0	66200.0	36000.0	17000.0	14800.0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4815.0	0.0	720.0	1755.0	2340.0
3	债券发行费用	58.0	0.0	32.0	14.0	12.0
二	资金筹措	138873.0	66200.0	36752.0	18769.0	17152.0
1	发行债券	58000.0	0.0	32000.0	14000.0	12000.0
2	地方自筹资金	80873.0	66200.0	4752.0	4769.0	5152.0
2.1	用于项目投资	76000.0	66200.0	4000.0	3000.0	2800.0
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4815.0	0.0	720.0	1755.0	2340.0
2.3	用于债券发行费用	58.0	0.0	32.0	14.0	12.0

本项目计划 2020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3.2 亿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2021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4 亿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2022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2 亿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债券发行计划如下表所示：

债券发行计划表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	发行期限
2020 年	3.2 亿元	30 年
2021 年	1.4 亿元	30 年
2022 年	1.2 亿元	30 年
合计	5.8 亿元	

四川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34号文的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内江市相关项目方使用。

(二) 批准及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并转由四川省财政厅审核入库，经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在四川省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并依法向财政部备案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

据《实施方案》，本次申报项目的发行主体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符合《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所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之规定。

1、发行人情况

四川省总面积 48.6 万平方公里，辖 1 个副省级市、17 个地级市、3 个自治州，其中包括 53 个市辖区、17 个县级市、109 个县、4 个自治县。

2、四川省经济财政状况

根据四川省统计局发布的《2018 年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四川省 2018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0678.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426.7 亿元，增长 3.6%；第二产业增加值 15322.7 亿元，增长 7.5%；第三产业增加值 20928.7 亿元，增长 9.4%。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5.1%、41.4%和 53.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8883 元，增长 7.4%。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1.6: 38.7: 49.7 调整为 10.9: 37.7: 51.4。

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1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其中税收收入 2819.7 亿元，增长 16.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18.3 亿元，增长 11.8%。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825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1%。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461 元，比上年增长 9.1%。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216 元，比上年增长 8.1%。全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331 元，比上年增长 9.0%。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四川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符合《国发[2014]43号文》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资格。

（二）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内江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其职责为按照专项债券发行和管理的要求并根据具体项目的收入、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项目收入，确保专项债券到期后，项目收入和收益全部覆盖以发行债券本息。

内江市铁路建设办公室系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属事业单位，其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内江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0900575278724E

宗旨和业务范围：受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组织研究内江市铁路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年度计划，指导、协调全市铁路建设工作。跟踪全市铁路建设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开展铁路建设项目的前期研究和项目协助报批工作，配合铁路部门做好新建铁路项目技术标准及线路方案的研

究、评审以及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等铁路建设前期工作。承担铁道部和四川省人民政府赋予内江市辖区内有关铁路建设、管理、协调日常工作。完成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住所：内江市市人民政府大楼七楼

法定代表人：曾维明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核定收支，定额(定项)补助(全额)）

开办资金：5 万元

举办单位：内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有效期：自 2017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6 月 19 日

单位状态：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内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内江市铁路建设办公室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事业单位，其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可依法作为本项目主管部门。

（三）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内江市铁路建设办公室。

内江市铁路建设办公室主体信息详见上文。

本所律师认为：内江市铁路建设办公室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事业单位，其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可在依法批准后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

（四）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业主信息如下：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8 日登记设立，注册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詹财荣，注册资本：71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建设、交通、水务、能源、旅游、金融、信息产业、农业、商业、矿产资源开发投资及经营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经相关

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后，项目业主可以依法使用所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三、项目申请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 13887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 134000.0 万元，占 96.49%；建设期利息 4815.0 万元，占 3.47%，发行费用 58.0 万元，占 0.04%。

本项目系国家重点支持的铁路项目，可根据《厅字〔2019〕33 号》规定要求，在评估项目收益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专项收入具备融资条件的，将部分专项债券作为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环境评价相关批复等相关批准、批复文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后续的详细说明。

律师认为，本项目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核准，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的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效益分析如下：

1、社会效益分析

(1) 贯彻四川省实施“点多极支撑、次级突破”战略，实现川南城市群一体化发展

川南城市群地处成渝经济区的腹心地带，是四川省的重点开发区域之一，也是长江上游经济带的重要增长极，是除成都经济圈外四川第二大经济圈。内江、自贡、泸州和宜宾四市人口稠密，是川南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达国家经验证明，随着城市群的发展和建设，强大的中短途城际客运需求将成为交通发展的突出问题，建设高速度、大密度、公交化的城际铁路是解决城市群和城市密集带交通问题的最佳选择。川南城际铁路直接联系川南城市群重要城市，利用其快速、便捷的特点缩短城际间时空距离，实现区域同城化效益，在满足城际客运需求的同时，带动和引导城市群协调、健康发展。

(2) 完善成渝城际铁路网，形成区域综合交通一体化

在当今经济全球化、区域一体化两大背景下，成渝经济区将发展成为带动和支撑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高地，成为中国的第四增长极。成渝地区是西部大开发的核心地带，经济总量约占西部经济的四分之一和全国的 5%，而且是少有的双核心城镇群。成渝城镇群目前还处于发展期，城镇空间拓展总体以围绕城市的点状拓展为主，并逐渐形成明显的城镇发展轴。成渝城际铁路网是以适应并促进城镇轴发展规划为目标，其建设可以有效沟通川渝地区的经济和旅游交通，形成区域内干线铁路为补充、与公路、水运、航空互相合作及集散的区域一体化综合运输体系。因此，川

南城际铁路的建设是完善成渝城际铁路网络，形成区域综合交通一体化的需要。

（3）满足沿线地区城际客流出行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的加速发展阶段，城市数量不断增加、规模迅速扩张，人口加速向大城市、大都市区集中，城乡关系发生剧烈而深刻的变化，城乡统筹、一体发展成为一种趋势。成渝地区作为我国西部地区新崛起的又一经济增长极，成渝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设立，为成渝地区加快城镇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本项目所处的川南城市群是成渝城市群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成渝两市对成渝城市群内二级城市经济辐射的加强，人流、物流、信息流迅速增长，“同城”效应将逐步显现，中短途出行客流迅速增长。

川南城际铁路和渝昆、成贵、成渝客专等铁路相连，并向北延伸至遂宁、绵阳，沟通川渝地区主要的地市，可实施高密度发车，发挥城际铁路速度快、频度高、运能大等突出优点，其建设不仅可以为沿线带来巨大的经济和客流诱增效果，而且也可以实现公交化发车，做到最大限度方便乘车、吸引客流，实现沿线地区 1-2 小时到达成渝城市群内部主要城市，满足城际客流出行对旅行时间、舒适度和安全性的全方位需求。因此，川南城际铁路的建设是满足沿线地区城际客流出行的需要。

（4）创建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区域和谐发展，落实科学发展观

可持续发展是我国重要的发展战略，而土地、能源、环境、交通是可持续发展的四大先决条件，从通道的交通发展看，既有交通网的运输能力将全面紧张，因此，在区县密集、客流量较大的内宜通道内建设占地少、运能大、能耗低（单位能耗仅为公路的 1/5，且可以节约石油使用相对丰富的电能）、污染小（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仅为公路的 1/10）、安全性高、速度快、全天候的城际铁路，发展“以人为本”、对环境友好的“绿色交通”，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创建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

2、经济效益分析

（1）推动沿线地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旅游资源开发，促进经济发展

本项目所处的内江、自贡、泸州和宜宾四市历史文化悠久，自然和人文景观众多，随着本项目的建设，基本形成沿线地区与成都、重庆量大经济发达城市间的 2 小时交通圈，至省内其他二级城市 3~4 小时交通圈，将极大的降低区域间人员、旅游客流的出行时间和成本，为沿线地区扩大开放，加快旅游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快经济发展提供高效运输保障。同时，宜宾和泸州市位于长江经济带上，是经济带上重要的港口城市。宜宾和泸州市对外交通条件的改善，将拉动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因此，本项目是推动沿线地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旅游资源开发，促进经济发展的需要。

（2）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便捷的交通能够促进通讯、建筑、旅游、餐饮、商业、饭店、娱乐等相关产业发展，尤其能够带动第三产业升级。对旅游业和服务业而言，缩短旅行时间、提高旅行舒适度，可以促进本地的人口及物资的流动，从而推动旅游业和服务业的兴盛。加快沿线区域的建设与开发，引导该区域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的调整，带动商业、建筑业、运输业等相关产业的迅速发展，从而促进项目辐射区域的经济繁荣，推动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

3、公益性分析

本项目具有较高的公益性，本项目的简称将满足沿线地区城际客流出行的需要，在加快四川省城镇化步伐的同时，更可推动“川南城市群”的发展。本项目可以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完善了成渝城际铁路网，促进区域综合交通一体化，推动创建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区域和谐发展，实现生态文明与经济的双丰收。

（三）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为 138873.0 万元，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58000.00 万元，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预计营业收入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四）项目建设目前的计划和进展

1、本项目已完成前期工作及已取得批复、批准如下：

（1）已完成川南城际铁路内自泸线可研修编总说明。

（2）已完成川南城际铁路内自泸线初步设计修编。

（3）关于川南城际铁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5】354号）。

（4）关于新建川南城际铁路内江至自贡至泸州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计统函【2016】174号）。

（5）关于新建川南城际铁路自贡至宜宾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铁总发改函〔2017〕933号）。

（6）关于进件川南城际铁路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5】239号）。

（7）关于新建川南城际铁路内自泸初步设计的批复（铁总鉴函【2016】755号）。

（8）关于新建川南城际铁路内江至自贡至泸州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15】513号）。

(9) 关于新建川南城际铁路内江至自贡至泸州线自贡东等五座站房及相关工程修改初步设计的批复。

(10) 关于明确川南城际铁路内江段线路里程的复函（川南铁司函〔2017〕17号）。

(11) 川南城际铁路内自泸线先行用地批复（国土资厅函【2017】462号）。

(12) 关于川南城际铁路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川发改铁机综合函【2015】1076号）。

(13) 压覆矿批复（川国土资函【2015】489号）。

(14) 风景名胜区影响论证批复（川建景园发函【2015】591号）。

(15) 关于新建川南城际铁路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函（川水函【2015】1222号）。

(16) 四川省文物局关于《川南城际铁路内自泸线、自宜线建设工程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批复（川文物函【2015】111号）。

(17) 内江桥（公路部分）通航论证专题批复。

(18) 关于《新建川南城际铁路自贡至宜宾线对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报告》的批复（农长（资环）便[2015]94号函）。

(19) 关于新建川南城际铁路节能评估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铁总办计统函[2015]335号)。

(20) 关于新建川南城际铁路内江至自贡至泸州线站前工程施工图审核检查意见的函(工管施审函【2016】192号)。

2、建设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自2016年6月开始（部分早期开工的道路工程子项因征拆等原因搁置），至2022年12月结束。具体建设计划如下：

川南城际铁路分为内自泸段和自宜段两段。项目总工期为6年，内自泸段于2016年6月开工，预计将于2021年建成通车；自宜段于2018年12月，预计2022年底建成通车。

其中，内自泸段内江北接轨工程已完成。

（五）对应的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应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同时，项目业主承诺：“本次专项债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本单位保证收益专款专用，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相应资产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本单位主管部门、

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确保专项债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方案》可有效执行的情况下,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得到保障。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实施方案》及咨询公司资质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由北京泓创智胜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APRM2A)负责编写。其《营业执照》显示,该公司为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咨询机构。

(二)《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预计营业收入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由深圳乾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NMQ43Y,《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7470296)】编写。其《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显示该公司为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由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编写，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G70884194E，证号：25101199610213183），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张宇恒律师、彭炜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2019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合法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一）资金被挪用的风险及控制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34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办单位及个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四川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

同时本项目制定了包括制定项目资金计划并严格执行、加强项目合同管理在内的一系列资金管理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风险管理方案及资金专户管理方案，募集资金被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及控制

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因项目建设涉及到施工方、设计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且存在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所导致的风险，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容易出现工期延误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延误将导致项目收益逾期产生，使项目资金链紧张。针对上述风险，《实施方案》针对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设计单位、供应商、工程事故等方面针对性的提出了风险管控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所提出的风险管控方案可有效降低前述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相对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及控制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根据《实施方案》，针对经营风险，一方面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另一方面，建立内部培训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制定与员工职务、职能相适应的审核、考查制度，加强员工服务意识，提高员工服务水平。同时，对各项工作实行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准予上岗；建立投诉管理机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增加收入；在成本控制方面，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针对市场风险，首先，当地政府和行业协会应进行正确的引导和协调，做好行业整合，避免恶性竞争的情况发生，为本项目未来的良性运行奠定扎实的基础。同时，相关的运营管理人员应关注同类物业的竞争，结合项目本身的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招商策略，提升项目的物业出租率。针对财务风险，主要从资金分期分批投入、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三个方面进行风险防范。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收益风险控制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收益风险，项目收益风险相对可控。

（四）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

项目融资平衡的风险出现在：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根据《实施方案》，针对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

团队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针对利率波动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针对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发行人将会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提前准备发行资料，选取合适发行时间窗口，根据市场行情科学定价，力争在存续债券兑付日之前及时足额地募集到还款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相对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申请专项债券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通过省财政厅网站与中国债券信息网进行发行信息披露；项目业主单位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主体，项目已取得立项、规划、环评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申请项目存在相关法律风险，但均设置了风险防范措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根据《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所述，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下运营收入在债券存续内可以全部实现，预计营业收入的现金净流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为本次申报提供服务的咨询公司具备咨询资质，提供服务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

格。项目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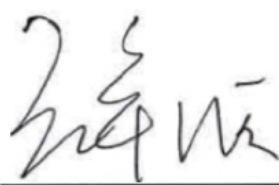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内江市筹集新建川南城际铁路项目资本金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G70884194E 证号: 25101199610213183

四川迪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08 日

No. 760477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21015607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0786235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08日

持证人 张宇恒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86198708244835

四川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专用章

51010498083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四川迪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110531031

法律职业资格 A2009510105002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01 日

持证人 彭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07198211040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2020年5月